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22號

原　　告　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
被　　告　楊淨斐
訴訟代理人　范馨月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　　告　洪俊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洪俊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被告洪俊聖之債權人。本院民國106 年度司執字第3980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前將洪俊聖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及其上同區段3553建號（含共同使用部分，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 號2 樓，下合稱系爭房地）拍定後，先於107 年6 月22日製作分配表，並訂於107 年10月5 日實行分配，依該分配表次序6 、14記載，被告楊淨斐就系爭房地設有擔保債權金額為2,200,000 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得受分配執行費17,296元、抵押債權2,160,000 元、利息211,266 元，伊因不服該分配表之分配結果，經具狀聲明異議未果，乃依強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訴，程序上自屬適法。嗣系爭執行事件於107 年9 月27日重新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訂於107 年11月9 日實行分配，依系爭分配表次序6 、14記載，楊淨斐仍得分配受償執行費17,296元、抵押債權2,160,000 元、利息211,266 元。

查楊淨斐所執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惟洪俊聖雖簽發票面金額2,16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楊淨斐，並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供擔保洪俊聖對楊淨斐於104年1月27日所成立之借貸、票據、保證所發生之債務，然此顯與楊淨斐答辯狀所援引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記載之楊淨斐於該案主張借貸2,200,000元予洪俊聖作為公司周轉之用、楊淨斐於104年1月28日自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1,574,000元至洪俊聖所有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等情不符，系爭判決所載楊淨斐主張借貸2,200,000元予洪俊聖乙情，顯非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況系爭判決至多僅能佐證楊淨斐於104年1月28日曾轉帳匯款予洪俊聖，惟楊淨斐與洪俊聖為朋友關係，其交付款項之真正原因甚多，難認楊淨斐與洪俊聖間確有2,200,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系爭判決雖記載洪俊聖自承另自楊淨斐處受領620,000元等語，楊淨斐亦應負出借及交付620,000元事實之舉證責任。茲以，系爭本票係洪俊聖與楊淨斐通謀虛偽所簽，自屬無效，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楊淨斐與洪俊聖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楊淨斐自不得受分配，爰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6、14所列楊淨斐受分配之執行費17,296元、抵押權債權金額2,160,000元、利息211,266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又伊所提本訴，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故應由主張系爭抵押權存在之楊淨斐負舉證責任等語。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9月27日所製作系爭分配表（訂於107年11月9日）次序14所列楊淨斐受分配之抵押權債權金額2,160,000元、利息211,266元及次序6所列執行費金額17,296元均應予剔除。

三、被告楊淨斐則以：洪俊聖前向伊借貸，並以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故伊與洪俊聖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此有系爭判決可稽，是就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伊與洪俊聖通謀虛偽所簽、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列伊得受償之債權應

予剔除等語，均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洪俊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

四、原告為洪俊聖之債權人。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3980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前將洪俊聖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及其上同區段3553建號（含共同使用部分，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 號2 樓，系爭房地）拍定後於107 年9 月27日重新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訂於107 年11月9 日實行分配，依系爭分配表次序6 、14記載，楊淨斐分配受償執行費17,296元、抵押債權2,160,000 元、利息211,266 元。楊淨斐於104 年1 月28日自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1,574,000 元至洪俊聖所有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洪俊聖於同日轉匯1,500,000 元至其擔任負責人之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楊惠美帳戶於103 年11月20日提領現金656,000 元。洪俊聖將系爭房地於104 年1 月28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200,000 元之抵押權予楊淨斐等情為原告與楊淨斐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0至81頁），並有本院107 年10月4 日橋院秋106 司執治字第39800 號函、107 年9 月27日分配表、楊淨斐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楊惠美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佐（審訴卷第149 至167 頁、本院卷第22頁、第74頁）；洪俊聖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及第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應予更正，然為楊淨斐所否認，是以本件爭點：㈠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有無理由？㈡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6 、14所列楊淨斐受分配之執行費17,296元、抵押權債權金額2,160,000 元、利息211,266 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異議權，若原告係以被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參與分配之債權存否乃判斷異議權有無之前提，亦即須先審理該債權存否後才就異議權加以判斷，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責任。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倘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被告就系爭借款債權確屬存在，及系爭借款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

⑴洪俊聖於104年1月28日前向楊淨斐借款，經楊淨斐委託其父即證人楊博煌以現金交付62萬元後，再於104年1月28日轉帳1,574,000元至洪俊聖帳戶之事實，業經證人即楊淨斐之父楊博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洪俊聖本來就是朋友，洪俊聖向伊借錢時，伊告訴楊淨斐，介紹洪俊聖與楊淨斐認識，因為要出借的錢是楊淨斐的。一開始洪俊聖說要借多少，伊忘記了，伊記得第一次是拿現金62萬元到洪俊聖公司給洪俊聖，錢是從伊太太的帳戶領的，伊有多領，因為還有家用，印象中是年底給洪俊聖，但不清楚是什麼時候。伊拿62萬元給洪俊聖時，洪俊聖有簽立一張金額為62萬元本票，後

來洪俊聖又再次借錢，本來說連62萬元共要借216 萬元，有拿一張216 萬元的本票，但後來洪俊聖又說還不夠4 萬元，又追加借4 萬元，最後共借220 萬元給洪俊聖，後來洪俊聖就拿房子設定抵押沒有再開220 萬元的本票給伊，伊拿到216 萬元的本票時，就把62萬元的本票還給洪俊聖，第二筆因為金額比較大，所以就用匯款的方式匯款給洪俊聖，但匯款給洪俊聖個人還是公司我忘記了，印象中是從楊淨斐的帳戶匯款出去的，之後洪俊聖提供洪俊聖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及其上同區段3553建號（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 號2 樓）供楊淨斐設定220 萬元抵押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62至64頁）。核與被告洪俊聖於另案（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980 號）審理時自承：楊淨斐轉帳1,574,000 元及另外拿62萬元現金給伊等語相符（另案卷第90至91頁）。佐以楊淨斐之母楊惠美帳戶於103 年11月20日提領現金656,000 元，楊淨斐於104 年1 月28日自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1,574,000 元至洪俊聖所有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洪俊聖於同日轉匯1,500,000 元至其擔任負責人之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前。則證人楊博煌上開證述，堪認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又洪俊聖就其向楊淨斐之借款，於104 年1 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為2,160,000 元之本票1 紙供楊淨斐作為借款之擔保，復於104 年1 月28日將執行標的物辦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楊淨斐，擔保洪俊聖對楊淨斐於104 年1 月27日所成立之借貸、票據、保證所發生之債務，亦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在卷可稽（審訴卷第30至48頁）。依證人楊博煌之證述、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票載日期，及系爭抵押權之債權金額及清償日期等設定情節觀之，衡與通常債權人放款前後未久即自債務人處取得與借貸金額相當之票據及抵押權作為擔保之借貸實務，並無相違。是被告間因借貸法律關係而設定抵押權一節，堪以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楊淨斐由其父楊博煌交付自其母楊惠美帳戶提領款項，借貸法律關係是否確實存於楊淨斐與洪俊聖間，實屬可疑等語。然楊淨斐為楊博煌、楊惠美之女，楊博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該款項為楊淨斐所有等語。洪俊聖、楊淨斐均自承兩造間有借貸契約，且於款項交付洪俊聖後，抵押權設定契約亦存在於楊淨斐與洪俊聖之間，則上開款項之交付為楊淨斐與洪俊聖間成立借貸契約之履行，與常情並無不符，原告空言主張有可疑之處，並非有據，難謂被告間抵押權設定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為虛。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㈢綜上，洪俊聖先後向楊淨斐借款合計220萬元，經楊淨斐交付現金62萬元、匯款1,574,000元，洪俊聖並交付本票予楊淨斐，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楊淨斐，被告間確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且洪俊聖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均係為擔保楊淨斐之系爭借款債權，系爭本票及系爭抵押權既係因系爭借款債權而簽發及設定，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即屬存在，且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係屬同一債權，足堪認定。從而，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中關於楊淨斐次序14所列楊淨斐受分配之抵押權債權金額2,160,000元、利息211,266元及次序6所列執行費金額17,296元均應予剔除，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判決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4所列楊淨斐受分配之抵押權債權金額2,160,000元、利息211,266元及次序6所列執行費金額17,296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亦核與判決無影響，認無調取之必要，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琇淳